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國 正 1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部分：</p> <p>1、對於需辦理環評之改建基地，均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內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送審事宜納入委託範圍內；另於公開比圖遴選設計監造建築師是否具有辦理環評之經驗納入評選評分之項目內，以遴選具有辦理環評之經驗建築師。</p> <p>2、該局刻正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交屋作業程序」，令頒各軍種（單位）辦理，俾符行政作業程序。</p> <p>二、內政部(營建署)部分：</p> <p>1、爾後該署對半程代辦案件，將俟洽辦機關所訂經費、期程（含修正）合理、權責分明後始予代辦。且為避免類案情形發生，將儘可能以全程代辦為原則。</p> <p>2、該部 92 年 9 月 16 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業將可再利用物料之相關規定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容。目前工程執行之相關法令已趨完備，類似之情形已不再產生。</p> <p>3、為避免圖說錯漏影響工程進行，爾後該署辦理重大工程均已採全程代辦(設計監造建築師由營建署遴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確實審查細部設計，減少降低圖說錯漏之情形。針對委外設計階段及變更設計作業涉及建築師業務部份，已將相關管制作為訂明條文並全部修訂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內，明確相關責任義務。</p> <p>4、為減少本案相同之情形重複發生，該署爾後辦理工程，於工程發包後，即要求承包商檢討契約圖說與建照圖說間之差異並即時辦理（建照）變更設計，此項目列為營建署辦理工程之施工中重點列管項目。</p>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12、23 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